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5793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2437号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你会《关于申报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证监函〔2005〕3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你会向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的证券交易监管费收费标准，对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仍按年交易额的0.04‰收取；对债券（不包括国债回购交易）仍按年交易额的0.01‰收取。二、你会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收费标准，每年仍按注册资本金0.5‰收取。其中，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最高收费额30万元；对期货经纪公司最高收费额5万元。三、你会向上海、郑州、大连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，仍按年交易额的0.002‰收取。四、你会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票据。你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